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

96.04.1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

98.11.04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1.04.18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1.04.25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國際化政策，優化學生之學習品質，提昇學生之參與熱誠，在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下，結合課業表現傑出之 BGS (Beta-Gamma-Sigma) 成員以及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且表現優異之學生，成立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期能結合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並強化其管理實作素養，貢獻心力於所處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榮譽學生會組織及入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包括：會長、諮詢委員、副會長、辦公室聯絡人、學生工作小組。

(一)本會會長由 BGS 組織之會長兼任之，會長之下設諮詢委員，由會長邀請院代會、大學部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及相關老師共同組成。

(二)本會在院級設聯絡人，負責與系、院、校方之聯絡事務，並協助會務推動。

(三)本會設副會長若干位，由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及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之課程中推選之。

(四)本會之各項事務推動設工作小組，各小組由副會長領導推動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任務由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訂定之，並視需要由學生與諮詢委員共同議定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 BGS 會員及一般會員兩種入會型態，其入會資格為：

(一)BGS 會員入會資格

凡本院獲頒美國 BGS 總會頒發之 BGS 終身會員證書者，並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後，正式取得入會資

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

(二)一般會員入會資格

- 1.本院大學部學生參與自治學會組織之運作，曾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或一級幹部，經會長及學會指導老師推薦且修畢本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
- 2.本院大三、大四學生曾任大一、大二之班代，熱心公共事務，經導師推薦且修畢全院大學部各系共同開設之「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」(2,0)與「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」(0,2)的課程者，正式取得入會資格，得獲頒本院頒發之榮譽學生會證書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本院所提供及要求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